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0月2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姚国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申请一次性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由股东姚国明先生、赵鸿丽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在审议时，董事姚国明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